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景宜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17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3001715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171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3年1月18日府人福字第1130013712號函（諒
達）主旨並惠予抽換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函文中原主旨及附件標題誤繕，主旨應更正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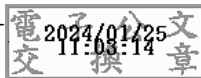
「花蓮縣政府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」更正為

「花蓮縣政府約聘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」、「花蓮
縣政府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」更正為「花蓮縣
政府約僱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」。

二、檢送更正後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考試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考
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



113/01/25

